

内蒙古自治区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



内教科规划办〔2026〕5号

关于组织开展 2026 年度全国教育科学规划 各类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盟市教育（教体）局，各高等院校：

按照全国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工作安排，为做好 2026 年度全国教育科学规划各类项目申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项目类别

- （一）国家社会科学基金教育学重大项目
- （二）全国教育科学规划年度项目
- （三）教育考试研究专项
- （四）终身教育体系研究专项

(五) 中国教育法治与全球教育治理研究专项

(六) 学生发展研究专项

二、申报要求

此次各类申报项目的选题指南、申报条件、资助额度以及其他要求以全国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以下简称全规办）官方网站（<https://onsgep.moe.edu.cn/tzgg?page=1>）发布的具体通知为准。请申请人务必仔细阅读本年度更新发布的申报公告和答疑文件的限项规定，避免被取消申报资格甚至立项资格。

三、申报方式和申报时间

本年度实行网络申报。项目申报人登录“全国教育科学规划管理平台”（<http://202.205.185.227/>，以下简称“平台”）中的“项目申报系统”进行申报，申报时间为2026年6月10日零时至6月25日17时，逾期系统自动关闭，不再受理申报。

四、推荐单位审核

各推荐单位须对本单位申报人的师德师风、信访举报、意识形态、教育教学和科研诚信等情况进行严格把关，并于2026年6月25日17时前完成网上审核工作。申报人和推荐单位应严格按照相关要求申报和推荐工作，避免出现一题多报、交叉申请和重复立项，以及公共科研基金在相近周期内，对同一学者重复资助等情况。

五、报送材料

所有项目均须在平台进行填报，同时报送纸质版材料至我办。其中，申报重大项目须送加盖公章的纸质版《投标书》（A3双面印制，中缝装订或胶装）一式6份（原件1份，复印件5份），以及3篇与申报选题研究主题相关的代表性研究成果。申报其他项目须报送纸质版《申请书》和《活页》各一份。以上材料由申报人所在单位统一报送，并于2025年6月26日前邮寄到我办（以收到时间为准），逾期不予接收。

六、其他事项

内蒙古自治区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内蒙古自治区教育科学研究与监测评估院。

联系人：范静儒，办公电话：0471-2856418，电子邮箱：nmgjyghb@163.com。邮寄地址：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丁香路5号，内蒙古自治区教育厅418室，邮编010011。

有关系统申报及技术问题请咨询400-800-1636，电子信箱：support@e-plugger.com。

内蒙古自治区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6年6月26日

